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限制事項

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觀海管字第0940005552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觀海管字第1040300253 號公告修正

主 旨：修正「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限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3 條、第14 條及第22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 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 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四)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五) 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 條第6 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六) 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七) 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二、 本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採伐竹木。

(二) 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三) 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四) 採集標本。

(五) 水產養殖。

(六) 使用農藥。

(七) 引火整地。

(八) 開挖道路。

(九) 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 違反公告事項第一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活動種類：

- (一)游泳區：自海岸高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B、C、I、H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游泳區，限制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 (二)非動力區：自海岸高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至300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C、D、E、J、H、I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非動力區，限制僅得從事乘騎獨木舟、風浪板及立式划槳活動。
- (三)動力區：自海岸高潮線向海延伸300公尺至500公尺之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範圍內，以 A、B、J、E、F、G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為動力區，限制僅得從事乘騎水上摩拖車、香蕉船活動。
- (四)各點點位座標：(座標系統：WGS84地理座標)

點位	經度 (E)	緯度 (N)
A：	120.083211	23.220191
B：	120.082761	23.219191
C：	120.082031	23.217940
D：	120.081710	23.216857
E：	120.079004	23.217897
F：	120.077200	23.218591
G：	120.078701	23.221925
H：	120.081775	23.219538
I：	120.081296	23.218287
J：	120.071964	23.221972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時間限制：

- 1、每年4月至10月：上午7時至下午6時30分。
- 2、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上午8時至下午6時。

3、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

(二)行為限制：

- 1、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
- 2、操作乘騎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 3、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二)中央氣象署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公尺/秒)或陣風達8級(17.2~20.7公尺/秒)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
-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 (四)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情形時。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